

唐宋時期敦煌土貢考

余 欣

一、導言

中國古代的貢獻制度起源甚早，《尚書·禹貢》云：“禹別九州，隨山浚川，任土作貢。”孔穎達正義曰：“九州之土，物產各異，任其土地所有，以定貢賦之差，既任其所有，亦因其肥瘠多少不同，制為差品。……貢者，從下獻上之稱，謂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獻其所有，謂之厥貢。”¹關於“貢”之涵義，歷代學者多有辨析²。就我的理解，“貢”的意義大抵有以下二層：

其一，從實際的層面來看，“貢”雖與“賦”有別，但也是中央王朝財政收入的主要來源之一；其二，從理念與政治效應的層面來看，“貢”具有禮儀上的功能，既是統治的合法性與有效性的體現，也是大一統的象徵。

“貢”的上述特性，在唐宋時期得到進一步強化。元和十二年（817）十二月戶部所上《請宣示申光蔡三州貢物奏》云：“淮西夷、虺蜴攸居，歷年貢賦不入，有司羞之。今則化被齊民，便為善地。”³黃正建引述此奏文，並發揮道：“換句話說，這些州應該或者必須貢這些物品。不貢就是夷狄就是虺蜴；貢了纔是齊民，纔表明朝廷的統治達到（或者恢復到）了這些區域。”⁴由此可見，“從下獻上”之義的土貢，雖然不是賦稅收入的大宗，但是因為其具有供帝室私用的性質，並且承載了特殊的政治意義，因而頗受中央與地方統治者的重視⁵。

¹《尚書正義》，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本，1980年，146頁，上欄。

²詳參胡渭著，鄒逸麟整理《禹貢錐指》，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1-3頁。

³“淮西夷虺蜴攸居”，《全唐文》卷九六五（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0022頁）作“西”，與下連讀，則為“西夷”，《唐會要》卷五八《尚書省諸司》（上海：中華書局，1955年，1012頁）作“淮西”，句讀斷開，則可理解為淮西之地，夷與虺蜴攸居，雖一字之差，含義迥異。按，申、光、蔡三州均隸屬淮南西道節度使，並非西夷，憲宗元和十二年十月，李愬雪夜攻入蔡州，淮西之亂平定，三州重新納貢，故十二月戶部有此奏。因此，當作“淮西”為是。

⁴黃正建《試論唐代前期皇帝消費的某些側面——以〈通典〉卷六所記常貢為中心》，《唐研究》第六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174頁。

⁵張衛東試圖從博弈論的角度進行闡釋，但分析有欠深入。參看張衛東《唐代中央與地方的博弈——以土貢為中心》，《江漢論壇》2007年第5期，102-105頁。

敦煌的土貢，藏經洞出土文獻和傳統史料中均有不少材料，然迄今為止未見有專論加以考察。敦煌，在唐前期祇是一個普通的下州，但是因為其在中西交通上的獨特地位，多有異物，從構建新博物學史的角度來看⁶，其貢獻之品目，頗有令人矚目之處，值得細緻考索，尤其是到了歸義軍時期，誠如榮新江教授所言：“歸義軍在唐朝是一個邊遠的藩鎮，五代、宋初則成爲實際的外邦，這是歸義軍在中國歷史上的特性之一。”⁷與敦煌土貢有關的材料恰好集中于這一時期，因而還有可能通過土貢更為深刻地理解晚唐五代地方與中央的關係，這是別的州縣所不可能具有的珍貴價值。故筆者不揣謏陋，就部分重要資料和貢物略加考論，擬稍補其闕。

二、學術史

關於唐宋時期的土貢，較早進行較為系統的考論的是日比野丈夫。他以《新唐書·地理志》所載土貢爲中心，與《六典》、《通典》、《元和郡縣志》等進行了比較研究，認爲嚴格的天下府州貢獻制度，存在于開元天寶的盛世時期，《六典》所載整齊劃一的制度是否真正行用是有疑問的，所列土貢品目可能祇是理想化的標準，並未實行。實際的獻上品目著錄于《通典》。安史之亂後，原先的上計、貢獻等制度弛廢，德宗雖致力于恢復舊制，但尚不及開天之半。由于土貢是地方府州忠誠度的具體表現，故特爲此後的中央所重⁸。日比野氏所論，對於分析敦煌的土貢，很有啟發。

⁶何謂新博物學史？詳細的闡述，非此小文所能容納。此處僅就筆者所倡導的博物學概念略加說明。依我的陋見，博物學並不等於十七世紀以後現代科學逐漸確立之後的 Natural History，也不等同於物質文化史（儘管兩者有交涉的部分）。我認爲在當下西文語境中，沒有能與傳統的博物學準確對應的概念和詞匯。簡而言之，博物學是指對於物以及物與人的關係的整體認知和體驗。作爲一門內涵豐富的認知系統、研究範式、實踐技能，在現代科學確立之前，博物學在傳統社會的知識體系和思想領域中一直占據著獨特而重要的地位。它既是古人觀察事物，瞭解世界，認識“他者與自我”，乃至貫注信仰、寄托情感的途徑，也是關於宇宙觀、自然觀與人生觀的書寫與表達的體現。博物學在傳統中國具有極爲深厚的傳統。所謂“一物不知，以爲深耻”，究天地萬象，察異域殊方，博觀省思，窮源竟委，以期明天下之道，乃中國士人千古不懈追求之境界。故博物之學，亦爲中國學術本源之一。這類文獻中蘊涵著極爲豐富的信息，非僅使人“多識于鳥獸草木之名”而已。另一方面，博物學並非祇是文人士大夫的雅趣，知識本身所具有實用性以及愉悅身心的功能，使一般的民衆同樣感到興致盎然。經由實踐、交往、繼承所獲得的博物之學的知識和技能，除了人際傳播之外，通過字書、醫方、類書、蒙書等方式擴散開來，然後這些知識和經驗逐漸沉澱爲常識。考察其在民衆中的傳播、滲透及影響，對於探索多面的古代中國的思想世界，頗具價值。換言之，博物學是構建古代中國的知識與信仰世界的基底性要素之一。對中國博物學史進行新的考索，可以增進對於傳統社會知識體系的成立史，關於自然、社會、物質的認識史，“異”（異域、異人、異物、異俗）的觀念史，思維方式發展史諸問題的理解。

⁷榮新江《歸義軍史研究——唐宋時期敦煌歷史考索》，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前言，2頁。

⁸日比野丈夫《新唐書地理志の土貢について》，《東方學報》第17冊，1949年，83-99頁；收入氏著《中國歷史地理研究》，京都：同朋舍，1977年，190-209頁。

此後，曾我部靜雄也較為全面地檢討了唐代的貢獻制度，他認為唐令規定的貢獻物的價格不超過絹五十匹的制度，代宗時期崩壞，天子對積極進奉貢獻持歡迎的態度，于是地方官競為貢納，以求榮進左遷，由此給百姓帶來極大的痛苦⁹。王永興也論述了唐代土貢制的特點，並對《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條、《通典》卷六《食貨典》六《賦稅》下、《元和郡縣圖志》、《貞元十道錄》、《新唐書·地理志》等五種文獻所記六次土貢資料的年代作了考定¹⁰。通論性的文章，還有張仁璽的《唐代土貢考略》，但發明不多¹¹。

從賦役角度分析土貢與進奉的，有張澤咸的《唐代賦役史草》，資料較為翔實¹²。李錦繡的討論偏重于財政史的角度，她對唐前期的七種貢獻形式：常貢、雜貢、別索貢、訪求貢、折造貢，額外獻、絕域貢等進行了考察，並對縣在常貢中的作用，羈靡州貢和外蕃貢，納貢的官吏，貢獻的入庫狀況諸問題做了分析¹³。大津透在研究唐代的課役制與差科制的同時，在附筆中討論了貢獻問題。他指出《新唐書·地理志》列舉了各州的土貢品目，表明貢獻在理念上是作為與賦（課役）相對而存在的具有重大意義的制度。但又沿襲了日比野氏所論貢物“祇是禮儀性地陳列在式場上，不具有實用目的”¹⁴。

貢物方面，宮蘭和禧對包括藥物在內的諸多貢品進行了較為系統的梳理¹⁵。黃正建則分析了《通典》卷六所載的貢物的種類和數量及其可能的實用目的，認為《通典》的記載來源于原始的《式》，雖然具有一些象徵意義或禮儀意義，但同時也具有實用性，特別是在制定貢物的當初，這種實用性還佔有相當大的比重。在某種程度上，這些貢物如實地反映了某一時期皇帝在衣、食、住、行等方面的需求或消費傾向的一些側面，因而是十分難得的研究唐代社會消費生活的資料¹⁶。黃正建氏此文角度新穎，論證綿密，有方法論上的意義。

岩本篤志獨闢蹊徑，揭示了《新修本草》的編纂與唐代土貢之間的關係。他認為唐朝的醫事（醫書的編纂、醫師的派遣）是作為皇帝救濟萬民的恩賜，本草書中四方進奉的貢納物（包含藥物）的陳列，其實是禮儀秩序空間中皇帝的位置在典籍中體現。換言之，在唐帝國的政治論理中，“醫療之法”是“禮樂、郊廟、社稷之事”的

⁹曾我部靜雄《中國社會經濟史の研究》第七章“唐の貢獻制度”，東京：吉川弘文館，1976年，404-435頁。

¹⁰王永興《唐代土貢資料繫年——唐代土貢研究之一》，《北京大學學報》1982年第4期，60-65、轉59頁。

¹¹張仁璽《唐代土貢考略》，《山東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2年第4期，40-43頁，轉46頁。

¹²張澤咸《唐五代賦役史草》，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237-254頁。

¹³李錦繡《唐代財政史稿》上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年，626-644頁。

¹⁴大津透《課役制と差科制——課・不課・課戸にふれて》，池田溫編《中國禮法と日本律令制》，東京：東方書店，1992年，269-272頁。

¹⁵宮蘭和禧《唐代貢獻制の研究》，福岡：九州共立大學地域經濟研究所，1988年。

¹⁶黃正建《試論唐代前期皇帝消費的某些側面》，173-211頁。

一部分，是權力的表演裝置¹⁷。他還通過對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寫本《新修本草》殘片的考察，對太常寺太醫署對藥物的調集的原則與土貢之間的關係，右監門長史的職掌與土貢及《新修本草》署名之間的關係等作了分析¹⁸，令人耳目一新。此外，石野智大對明抄本《天聖令》所收《唐令·醫疾令》中有關藥材採取與納入令文的解說，也有參考價值¹⁹。

至于敦煌的土貢，如前所述，管見所及，未有專論。但姜伯勤的大著《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曾簡略地提及一些作為貢品的香藥、珠寶和波斯錦²⁰。鄭炳林在考述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的外來商品時，也涉及到部分貢物²¹。趙健雄對《天寶十道錄》中諸州土貢藥物與《新唐書·地理志》及《名醫別錄》等本草書做過對照研究，但論述甚簡²²。

三、敦煌文獻中的土貢資料

1、敦博 076《天寶十道錄》

敦煌文獻中直接記載土貢的資料，祇有 P.2511《諸道山河地名要略》²³、P.2522《貞元十道錄》²⁴、敦博 076《天寶十道錄》三種²⁵。其中，真正記錄了敦煌自身貢品的，祇有《天寶十道錄》。

敦博 076 卷子，首闕尾略殘，麻紙，共存七紙，長 301.9cm，高 31cm，每紙寬 45cm，紙墨精良，書法美觀。正面為地志文獻，背面為《紫微宮星圖》、《占雲氣書》。地志，存 160 行，內容為隴右道、關內、河東、淮南、嶺南五道的州府縣簡志。起于隴右道成州，止于嶺南道澄州，現存一百三十七州、府，六百一十四縣²⁶。業師榮新江教授將其定名為《天寶十道錄》²⁷，並對本件文獻的價值以及前人的研究成果作了

¹⁷岩本篤志《唐朝の醫事政策と『新修本草』——李盛鐸將來本序例を手がかりとして》，《史學雜誌》第 114 編第 6 號，2005 年，1046-1070 頁。

¹⁸岩本篤志《唐『新修本草』編纂と「土貢」——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斷片考》，《東洋學報》第 90 卷第 2 號，2008 年，113-143 頁。

¹⁹石野智大《唐令中にみえる藥材の採取・納入過程について——天聖醫疾令所收唐令の検討》，《法史學研究會會報》第 12 號，2007 年，15-28 頁。

²⁰姜伯勤《敦煌吐魯番文書與絲綢之路》，北京：文物出版社，1994 年，65-66、78 頁。

²¹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外來商品輯考》，《中華文史論叢》第 63 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1-39 頁。

²²趙健雄《敦煌遺書地志殘卷中土貢藥物淺析》，《甘肅中醫》1990 年第 1 期，27-29 頁。

²³錄文可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89 年，178-181 頁。

²⁴錄文可參鄭炳林《敦煌地理文書匯輯校注》，144 頁。

²⁵圖版見甘肅藏敦煌文獻編委會、甘肅人民出版社、甘肅省文物局編《甘肅藏敦煌文獻》第六卷，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1999 年，224-227 頁。

²⁶以上描述，據《甘肅藏敦煌文獻》解題，366 頁。

²⁷《甘肅藏敦煌文獻》擬題為《地志》。

詳細的評介²⁸。

關於其土貢部分，榮新江教授指出：“本文書反映了開元末年的土貢情況，內容與《六典》與《元和志》所記開元貢比較接近，但並不完全相符，其中如安息都護府所貢白練、水磑，晉州之紫參、鐵器、質布，都為諸書所不載，其他還有不少名稱相異者，可資校勘。土貢資料不僅是唐代租稅制度中的重要一項，也是人們今天研究各地物產資源的寶貴材料。”²⁹但因並非該文主旨，榮先生沒有詳加論列。

本件文獻內容較為複雜，其性質及定名，至今仍有異議，此處不遑詳考，僅錄其敦煌部分文字如下：

燉	京二千七百六十都四	燉	十二	壽	一
下	沙	千二百九十貢碁	上	下	
煌	本八百八十	煌	七百七十	昌	二百五十

首字“下”，朱筆大字（此用黑體標示），為州府等地，沙州為下州；次“燉煌”二字，墨筆橫書，為郡名；次“沙”字，墨筆大字，為州名；小字注“京二千七百六十都四千二百九十”分別指的是距離西京長安和東都洛陽的里程，“貢碁”即為當州土貢，“本八百八十”為公廩本錢數；次朱筆“上”字，為敦煌縣之等第；縣名“燉煌”二字，墨筆大字；小字注“十二”，為下轄鄉數，“七百七十”為敦煌縣公廩本錢數；次朱筆“下”字，為壽昌縣之等第；壽昌縣名亦為墨筆大字；同理，“一”為壽昌縣所轄鄉數，“二百五十”為壽昌縣公廩本錢數。

我之所以對本件文書的書寫形態及敦煌此條內容進行較為詳細的介紹，想說明三點：

一、本件文書的編修體例謹嚴，不論是否確為十道圖錄，其著錄體例和資料來源出自官府，應該是一件官文書，想必是沒有疑義的。因此本文書所記載的內容應當具有權威性。

二、由於編纂體例所限，每條所能著錄事項非常有限，祇有三項而已，而其中便有土貢，表明這一項是不可或缺的，並且在距離西京、東都的的里程數之後，緊接著便是土貢，然後纔是公廩本錢數，表明土貢是一個州非常重要的經濟資料類目，其地位遠勝其他。

三、在土貢中，所列的唯一一種貢物是碁，可見這是當時敦煌最有名的物產。

²⁸榮新江《敦煌本〈天寶十道錄〉及其價值》，《九州》第二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9年，116-129頁。

²⁹榮新江《敦煌本〈天寶十道錄〉及其價值》，125頁。

2、P.3547《沙州上都進奏院上本使狀》

1. 上都進奏院 狀上
2. 當道賀正專使押衙陰信均等，押進奉表函一封，
3. 玉一團，羚羊角一角，犛牛尾一角。十二月廿七日到院，
4. 廿九日進奉訖。謹具專使上下共廿九人到院安下
5. 及于靈州勒住人數，分析如下³⁰。

(下略)

這是乾符五年(877)張淮深遣使求取旌節的重要文書³¹，因為涉及到進奏院，備受學界關注。中央政府設立進奏院，本意是從禮儀秩序出發，而藩鎮之意圖則賦予其情報仲介機能³²。由沙州進奏院行事，可見中央與藩鎮關係之微妙。

3、P.4638《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守沙州長史曹仁貴狀》以及相關文書

本件同樣是歸義軍史上一件著名的文書，已經有很多學者做過考證，但多側重于政治史角度，而對於貢物本身以及朝貢使問題，留意者甚少。先校錄如下：

1. 玉一團 重壹斤壹兩 羚羊角伍對 硃砂伍斤
2. 伏以 磧西遐塞，戎境
3. 枯荒；地不產瓊，獻無
4. 奇玩。前物等並是殊方
5. 所出，透狼山遠屆燉煌；
6. 異域通儀，涉翰海來
7. 還沙府。輒將陳
8. 獻，用表輕懷。干黷
9. 鴻私，伏乞
10. 檢納，謹狀。

11. 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守沙州長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曹仁貴狀上

(沙州節度使印)³³

³⁰唐耕耦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4輯，北京：全國圖書館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367頁。

³¹此文書之年代依張國剛之考證，參看張國剛《兩份敦煌“進奏院狀”文書的研究》，《學術月刊》1986年第7期，59-61頁。

³²福井信昭《唐代の進奏院——唐後半期“藩鎮體制”の一側面》，《東方學》第105輯，2003年，47-62頁。

³³唐耕耦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4輯，387頁。

同卷另一件《某年八月十五日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守沙州長史曹仁貴狀》：

1. 仲秋漸涼，伏惟
2. 令公尊體起居萬福。即日仁貴
3. 蒙恩，未由拜伏，下情倍增
4. 瞻戀，伏惟
5. 鑒察，謹因
6. 朝貢使往奉狀不宣謹狀

7. 八月十五日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守沙州長史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吏部尚書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曹仁貴狀上

(沙州節度使印)³⁴

與此相關的另一件文書為 P.2945 《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后使狀稿》中的《涼州書》，節引如下：

今者使臣回轍，當軍兼差使人，路次經過大蕃，豈敢輒無狀達。前載得可汗旨教，始差朝貢專人。不蒙僕射恩澤，中路被嗚末剽劫。今乃共使臣同往，望僕射以作周旋，得達前程，往迴平善，此之恩德，何敢忘焉³⁵。

P.2945《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使狀稿》收錄書狀九件，已由李正宇考證為曹議金于後梁貞明四年(918)所寫書信抄本³⁶。《涼州書》所云“前載”，應即貞明二年(916)年。又，《八月十五日曹仁貴狀》中之“令公”，當為朔方軍節度使韓洙。《通鑑》卷二六九乾化四年(914)條：“五月，朔方軍節度使兼中書令穎川王韓遜卒，軍中推其子洙為留後。癸丑，詔以洙為節度使。”韓洙卒于後唐天成三年(928)，在任十餘年，沙州、靈州關係始終頗為緊密。在前人基礎上，通盤考察諸件文書，相關史事已可基本辨清。簡言之，議金以孤軍絕漠，磧西四寇，思交結強藩，貢使中朝，徐圖保境安民之良策。貞明二年秋八月十五日，議金因與甘州結為姻親，故得可汗旨教，備玉團、羚羊角、硃沙等方物，首次遣使入貢中原朝廷，且修書致靈州朔方軍節度使韓洙，以期引薦入朝。未料使者進至涼州，為嗚末剽劫，不達而還。入貢之事未果，乃復致書靈州節帥韓洙，專使送達，請求周旋，護祐使者入京朝貢，往來平善，以得天朝指擡³⁷。文書中鈐有官印，表明為上書朝廷之正本。蓋因為嗚末所劫，未能送達，乃由專使殘部攜迴沙州。

³⁴唐耕耦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4輯，388頁。

³⁵唐耕耦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5輯，北京：全國圖書館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329頁。

³⁶李正宇《曹仁貴歸奉後樑的一組新資料》，《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11期《唐長孺教授八十大壽紀念專輯》，武漢大學出版社，1991年，274-281頁。

³⁷筆者與榮新江教授合著《沙州歸義軍朝野系年錄》稿，饒宗頤主編“補資治通鑑史料長編稿系列”之一，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即刊。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關於朝貢使問題。文書中“朝貢使”、“朝貢專人”屢見，一方面說明歸義軍對朝貢之事極為重視，專設“朝貢使”一職以重其事，另一方面恐怕也是朝集制崩壞，朝集使為朝貢使取代所導致的。唐代前期，各州府每年向朝廷進獻的土貢由朝集使押領至京，並由使團中的白直承擔運送之職。安史之亂後，朝集制逐漸弛廢，諸州貢物一度由考典押領入京³⁸。朝貢使應該是歸義軍專門應對這種形勢而設，這是沒有疑點的。問題在於，是否有朝貢使之印。前件後款銜名及後件後款時間上所鈐之官印，印文相同，《沙州文錄》著為“沙州節度使印”，李正宇云“余據縮微膠卷審視，字雖難識，但亦為九字，三字一行，式同P.3239所鈐印，揆之印文亦同為‘沙州觀察處置使之印’。”³⁹唐耕耦注稱“此件鈐有沙州朝貢使印”。若果為“沙州朝貢使印”，則表明沙州為此次朝貢，不僅設立朝貢專使，並且特為之鑄印。無疑為歸義軍與中原政治關係史和職官研究的驚人發現。然據IDP彩色圖版，雖不甚清晰，細辨印文，並非如李正宇所云九字，而是六字，故絕非“沙州觀察處置使之印”。至於所謂“朝貢使印”，乍看似乎有點象，但度之以理，曹仁貴的押署之上不應是此印。尋檢森安孝夫大作，此印早已辨明，乃“沙州節度使印”⁴⁰。蓋“節度”與“朝貢”二字篆書有些近似，故唐耕耦望文生義，識作“朝貢使印”。

4、S.4398《天福十四年（949）五月新授歸義軍節度觀察留後曹元忠獻福砂牒》

1. 新授歸義軍節度觀察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譙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曹元忠
2. 硃砂壹拾斤。
3. 右件砂，誠非異玩，實愧珍纖。冒瀆
4. 台嚴，無任戰懼之至。謹差步軍
5. 教練使兼御史中丞梁再通等，謹
6. 隨狀
7. 獻，到望俯賜
8. 容納。謹錄狀上。
9. 牒件狀如前，謹牒。
10. 天福十四年五月日新授歸義軍節度觀察留後光祿大夫檢校司空兼御史大夫譙郡開國男食邑三百戶曹元忠牒。

³⁸雷聞《隋唐朝集制度研究——兼論其與漢上計制之異同》，《唐研究》第七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289-310頁。

³⁹李正宇《曹仁貴名實論——曹氏歸義軍創始及附梁史探》，《第二屆敦煌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中心，1991年，552頁。

⁴⁰森安孝夫《河西歸義軍節度使の朱印とその編年》，《内陸アジア言語の研究》XV，中央ユーラシア學研究會，2000年，17-18頁。

(歸義軍節度使之印)⁴¹

本件為曹元忠遣步軍教練使梁再通入貢于後漢的牒文。開運四年七月以前，曹元忠在沙州已從僕射、司徒、太保，自稱到太傅一級，但這些稱號並未得到中原王朝承認，本件文書中，元忠稱號又降至司空，當事出有因。文書鈐“歸義軍節度使之印”，乃曹元忠進貢時所寫正式公文，元忠自稱為歸義軍節度留後、司空、開國男，結銜較同年同月之P.4515等《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刻本題記及稍晚S.518《建窟檐記》節度使、太傅、開國侯要低得多⁴²，據“新授”二字，新結銜是中原王朝剛剛頒賜。按歸義軍以往之慣例，元忠已稱太傅，自然不會接受低數級之司空銜。因此，牒文中元忠之具銜，不過是上書朝廷時一種策略，並不代表沙州實情。此次曹元忠進貢的物品祇有一種硃砂，但數量已從P.4638的五斤增加為十斤。

四、貢物雜考

弄清楚上述文書的內容和背景之後，再來看其中的貢物。

1、碁子

先對敦煌貢碁的相關資料及其文化內涵略加考證。《唐六典》卷三“戶部郎中員外郎”中關於隴右道的記載，是下文經常要引述的，為行文方便，先具引如下：

六曰隴右道，古雍、梁二州之境，今秦、渭、成、武、洮、岷、疊、宕、河、蘭、鄯、廓、已上隴右。涼、甘、肅、瓜、沙、伊、西、北庭、安西，已上河西。凡二十有一州焉。其秦、涼、鄯、洮、北庭、安西、甘、岷又管羈縻州。東接秦州，西逾流沙，南連蜀及吐蕃，北界朔漠。流沙在沙州已北，連延數千里。其名山有秦嶺、隴坻、西傾，朱圉、積石、合黎、崆峒、三危、鳥鼠同穴。秦嶺在秦州上邦縣，隴坻在清水縣，西傾在洮州之西南，朱圉在秦州伏羌縣，積石在河州枹罕縣，合黎在甘州張掖縣，崆峒在肅州福祿縣，三危在沙州燉煌縣，鳥鼠同穴在渭州渭源縣。其大川則有洮水、弱水、羌水，洮水出西羌中，歷岷、蘭二州界入河；弱水在甘州刪丹縣；羌水歷宕、武、文三州之界。河瀆及休屠之澤在焉。河水歷廓、河、鄯、蘭等州界，休屠澤在涼州界。厥賦布、麻。厥貢麩金、礪石、碁石、蜜蠟、蠟燭、毛毼、麝香、白氈及鳥獸之角、羽毛、皮革。廓、宕二州貢麩金，宕州散金、麝香，沙州碁子，肅州礪石，成州、武州蠟燭，洮州毛毼，涼州毼布，甘、肅、瓜、涼等州野馬皮，西州白氈，瓜州吉莫皮，伊州陰牙角、胡桐律，

⁴¹唐耕耦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4輯，398頁。

⁴²《金剛經》刻本題記“弟子歸義軍節度使特進檢校太傅兼御史大夫譙郡開國侯曹元忠普施受持，天福十五年己酉歲五月十五日記。”

鄯州牦羊角、野馬皮，岷、秦二州龍鬚席、犛牛尾、雕翎，秦州芎藭，蕭州肉蓯蓉、栝
脉根，瓜州草豉子，北庭州速霍角、陰牙角、阿魏截根，安西緋氈、礪砂、陰牙角、氈
氈，甘、沙、渭、河、蘭、疊等州麝香。遠夷則控西域胡、戎之貢獻焉⁴³。

此處表述不是很明確，正文作“碁石”，似乎所貢之物與肅州的礪石一樣，祇是質地特殊的石料。但注中作“碁子”，又似乎是已經制作完成的成品。而《天寶十道錄》所載，祇說“貢碁”，亦未明言是碁石還是碁子。如王永興所考，《唐六典》所載的開元貢乃開元二十五年貢⁴⁴，敦煌所出《天寶十道錄》的編成時間，則如榮新江所考，應在天寶元年，兩者的年代非常接近，可以互相印證。由此可見，《六典》所載，未必盡為虛文。

《通典》卷六《食貨典》六《賦稅》下記：

敦煌郡貢碁子二十具、石膏。今沙州⁴⁵。

此條雖年代較晚，但有明確的數量，因而更有價值。據此我們可以知道所謂“貢碁”應是全副的碁子，數量為二十具。

碁子乃是唐代敦煌的名物，有出土文物為證。1980年，敦煌市博物館在壽昌古城址北門處，發掘出土了一批碁子，並有大量的半成品和毛坯。共66枚，其中黑色41枚，白色25枚，多為花崗石磨制，少數為玉石質地，磨制精良，外形美觀。碁子呈圓餅形，中間兩面突出，中圓直徑1.2cm，中厚0.75cm，重12克，可知作為常貢的碁子的主要產地即壽昌縣，出土地有可能是當時專門制造碁子的作坊⁴⁶。

此外，漢懸泉置正北九公里處，發現一處古城，因位于古泉水出露帶上，昔日積水成泊，當地稱為甜澇壩，故此遺址被命名為甜澇壩古城。在城中采集到灰陶罐、鐵箭頭、銅飾件、石紡輪、陶紡輪、開元天寶、石磨、碁子等，均為唐代遺物，證明該城為唐代城址，今陳列于敦煌市博物館。李并成推測該城即唐懸泉驛址⁴⁷。若此論不誤，則出土的碁子，有可能是當時驛站官兵平日休閒消遣之物。

在南湖破城（即古壽昌縣城）與山水溝之間的古綠洲，散佈著大量城垣和遺物，多為漢唐時期的遺存，李并成稱之為“東古董灘”。其間散落著大小不等的卵石，直徑多為10-30厘米，表面較光滑，當為山洪暴發時攜來。李并成認為，壽昌縣所出碁子，即唐代沙州土貢碁子，即應取料于此種卵石⁴⁸。

⁴³李林甫等撰《唐六典》，陳仲夫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68-69頁。

⁴⁴前揭王永興《唐代土貢資料繫年》，62頁。

⁴⁵杜祐《通典》，王文楚等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119頁。

⁴⁶譚蟬雪撰“壽昌圍碁子”辭條，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上海：上海辭書出版社，1998年，598-599頁；李重申《敦煌古代體育文化》，蘭州：甘肅人民出版社，2000年，102頁。

⁴⁷李并成《瓜沙二州間一塊消失了的綠洲》，《敦煌研究》1994年第3期，75頁。

⁴⁸李并成《古陽關下的又一處“古董灘”》，《敦煌研究》1999年第4期，92-93頁。

敦煌碁子之所以享有盛名，成為常貢貢品，除了石料質佳，制作精良外。恐怕還有文化心理上的因素。魏晉以來，因中原多亂，敦煌成為文化薈萃之地，許多著名文士出自敦煌或移居敦煌。作為文人雅文化一部分的棋藝，必然隨之繁榮起來⁴⁹。藏經洞所出《碁經》為中國最早圍棋理論著作⁵⁰，絕非偶然，而是敦煌棋道盛行的表徵。此外，壁畫中也保留了一些珍貴的弈棋場景。莫高窟第 61 窟（五代）西壁“佛傳故事”中繪有太子弈棋圖。榆林窟第 32 窟（五代）北壁和莫高窟第 454 窟（宋代）《維摩經變》，均繪有二人對弈圖，棋盤和棋子都清晰可見，情景生動⁵¹。

2、玉

玉團、羚羊角、硃砂等物，均不見于《唐六典》、《通典》等所列瓜、沙二州的厥貢之列，表明非常貢之物，而當時的時勢，亦是歸義軍試圖打通與中原多年的隔絕，顯示忠誠，以圖自固，性質有類外蕃入朝，而非州縣常貢，若以朝貢的種類區分，可劃入絕域貢。故所貢之物，亦如曹議金狀中所言“並是殊方所出，透狼山遠屆燉煌；異域通儀，涉翰海來還沙府”，而非“當土所出”。

此次進貢，與乾符四年張淮深所遣賀正專使所進貢之物，大同小異。玉一團完全相同，羚羊角則由一角加至五對，犛牛尾一角則由硃砂伍斤代替。

由此可見，曹議金向朝廷所進奉的玉團等物，與前任節度使類似，主要還是象徵意義，單論物品價值，似乎不是很高。原因有可能是以下幾種：

一、蕭規曹隨。曹議金初掌歸義軍，制度上恐怕承襲的成分較多，對於向朝廷進貢的品目和規格並沒有作太大的變革；

二、投石問路。作為曹議金掌權後的第一次進貢，帶有試探的意思，能否安全送達存有疑慮，再者沙州從自身利益考慮，或許還有所保留，所以選的物品不是最上等的；

三、財政拮据。在曹氏歸義軍初期，因為轄地、戶口有限，可能賦稅收入上還不是很寬裕，財力上難以承擔奇珍異寶的進奉。

玉一團，注明重量為壹斤壹兩。敦煌不產玉，一般來說，學者認為敦煌的玉及玉器多半出自于闐。敦煌與于闐之間的玉石貿易由來已久，既是于闐、歸義軍、甘州迴鶻等周邊政權通使互贈的常見信物，也是向朝廷進貢的主要珍獻之一。這一點

⁴⁹ 此點承高啟安教授惠示，謹致謝忱！

⁵⁰ 相關研究論著甚多，全文錄文並作了較為系統的研究的專著，參看成恩元《敦煌棋經箋證》，成都：蜀蓉棋藝出版社，1990年。

⁵¹ 譚蟬雪撰“圍棋”辭條，季羨林主編《敦煌學大辭典》，598頁；李重申《敦煌古代體育文化》，89頁。

鄭炳林已有詳考，毋庸贅述⁵²。在其基礎上，我再作一些補充。

首先是此玉之價值。P.2826《于闐王賜張淮深札》云：“白玉一團。賜沙州節度使男令公，汝宜收領，勿怪輕賤，候大般次，別有信物，汝知。”⁵³從此札語氣來看，並非自謙之辭，這表明，禮物僅僅是一團玉，對普通人而言，或許價值不菲，但若從兩地官方關係考量，並不算很高，所以于闐王要反復解釋。在P.2992《長興二年歸義軍節度使曹議金致甘州順化可汗書》中，曹議金贈送給順化可汗的禮品有：“上好燕脂表玉境一團，重捌斤，白繡綾伍疋，安西縹兩疋，立機細縹拾捌疋，官布六十疋”⁵⁴。文中“境”當校作“鏡”，次團玉鏡不僅寫明質地為上好燕脂玉，即于闐羊脂玉，還寫明重量達八斤，等級和重量似乎都比前次貢物要高得多。因此，即便這塊重壹斤壹兩的玉團質地如何上乘，恐怕也談不上稀世奇珍。

為免行文冗長，謹將史志及敦煌文獻中貢玉的記錄列表如下：

品名及數量	進貢時間	遣使者	出處	備注
玉一團	乾符四年（877）十二月	張淮深	P.3547《乾符五年沙州進奏院上本使狀》	遣賀正專使進奉
玉一團	貞明二年（916）八月	曹議金	P.4638《權知歸義軍節度兵馬留後守沙州長史曹仁貴獻物狀》	重壹斤壹兩，遣朝貢使進奉，未達
玉三團	同光二年（924）四月	曹議金	《舊五代史》卷一三八《吐蕃傳》；《冊府元龜》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新五代史》卷七四《四夷附錄》	
玉鞍馬二、玉團、散玉、鞍轡、鈹具、白玉符、白玉獅子指環	同光四年（926）正月	曹議金	《新五代史》卷五《唐莊宗紀》；《冊府元龜》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	白玉符、白玉獅子指環係進奉皇后
玉一團	長興元年（930）十二月	曹議金	《冊府元龜》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舊五代史》卷一三八《迴鶻傳》；《新五代史》卷六《唐明宗紀》	
玉三十六團	長興三年（932）	曹議金	《冊府元龜》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	
玉盆	太平興國三年（978）	曹延祿	《宋會要·蕃夷七》引《玉海》	
玉器	太平興國五年（980）閏三月	曹延祿	《宋會要·蕃夷五》；《宋會要·蕃夷七》；《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一	
美玉	咸平二年（999）二月	曹延祿	《宋會要·蕃夷五》	

⁵²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外來商品輯考》，406-408頁。

⁵³唐耕耦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4輯，365頁。

⁵⁴唐耕耦等《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4輯，395-396頁。

良玉	景元年(1004)四月	曹宗壽	《宋會要·蕃夷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五六	
美玉	統和二十四年(1006)八月	曹宗壽	《遼史》卷一四《聖宗紀五》；《遼史》卷七十《屬國表》	首次入遼進貢
玉團	景四年(1007)四月	曹宗壽	《宋會要·蕃夷五》；《續資治通鑑長編》卷六五	
玉團	天聖元年(1023)閏九月二十三日	曹賢順	《宋會要·蕃夷五》；《皇朝事實類苑》卷七五引《東齋記事》；《宋史》卷四九〇《外國六·沙州》	
玉、玉板、玉、玉鞦韆	天聖八年(1030)十一月十五日	不明	《宋會要·蕃夷七》	
珠玉	天聖九年(1031)年正月十八日	不明	《宋會要·蕃夷七》	

對上表略作分析，不難得出以下結論：

一、自歸義軍興起直至覆亡，玉一直是進貢的主要物品。

二、除了玉團以外，還有大量精美的玉等制飾品、馬具、禮儀與生活器具，如玉鞍馬、散玉鞍轡具、白玉符、白玉獅子指環、玉盆、玉板等，表明進貢的物品雖然不一定真的為帝室所服用，但如黃正建所言，至少在進貢的初衷上，帶有為帝室生活的實際消費服務而獻納的傾向。

三、進貢的數量，在曹議金執政晚期有不斷增加的趨勢，到了長興三年（932）進貢後唐的玉達到創紀錄玉三十六團，還有馬七十五疋，遠遠超過一般土貢的常規，恐怕除了政治上的需要之外，還有經濟上的因素，也就是說，已發展為朝貢貿易。

3、羚羊角

再來看羚羊角。據《通典》的記載，以羚羊角作為土貢的著名產地是武都郡和江油郡⁵⁵，本與敦煌無涉，但敦煌卻數度納貢此物。除了 P.4838 所記錄的這次外，史志中還有如下記載：

同光二年四月，曹議金遣使後唐，進玉三團、砂、羚羊角、波斯錦、茸褐、白麩、生黃、金星簪等⁵⁶。

按，西行求法僧智嚴于本年三月初來沙州，準備西行。歸義軍四月便遣使臣入貢。可以想見，沙州使人之進發是智嚴西來所致。

又，同光四年正月，曹議金復遣使入唐，謝賜旌節官誥，進玉鞍馬二、玉團、硃砂、散玉、鞍轡鉸具、安西白麩、胡錦、雄黃、波斯國紅地松樹毛褐、胡桐淚、金星

⁵⁵杜祐《通典》，王文楚等點校本，119、127頁。

⁵⁶《冊府元龜》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據明崇禎初印本等影印本，北京：中華書局，1960年，11420頁。

磬、大鵬砂。二月，又進和市馬百匹、羚羊角、硃砂、牦牛尾。又進皇后白玉符、金青符、白玉獅子指環、金剛杵。瓜州刺史慕容歸盈貢馬⁵⁷。

按，此番携有大批珍寶、商貨之沙州使團，甘州迴鶻並未留難，亦可見歸義軍大勝甘州迴鶻非虛。議金征服甘州後即刻遣兩般携有大量奇珍異材使團前往中原，表明位于絲路要衝之沙州歸義軍政權，亟望與中原王朝貿易，其出兵甘州，尚具爭奪絲路中轉商貿權之意圖。又，郭鋒云，將瓜沙區別對待，無非是中原王朝欲增統州數目以示人，不能視為瓜州慕容歸盈已成獨立政權⁵⁸。可參。

此外，羚羊角也是迴鶻可汗經常進貢的物品。例如，長興五年（934）正月，迴鶻可汗仁美遣使獻故可汗仁裕遺留貢物、鞍馬器械；仁美獻馬、玉團、玉秋轡、硃砂、羚羊角、波斯寶縹、玉帶⁵⁹。

乾祐元年五月迴鶻可汗入貢，《冊府元龜》明確記為“羚羊角、硃砂諸藥”⁶⁰。羚羊角的用途，是作為藥品，應無疑義。據現代動物分類學和生藥學，羚羊角為牛科動物賽加羚羊（拉丁名 Saiga tatarica Linnaeus）的角，曬干制得。羚羊在中國主要分佈于新疆北部，敦煌不產羚羊。進貢的羚羊角，應當是通過與西域的貿易獲得，其原產地可能為新疆或南西伯利亞草原。關於羚羊角的來源，針對陶弘景的說法，《新修本草》曾為之辯證，但亦無定論。《新修本草》引陶隱居云：

今出建平宜都諸蠻中及西域，多兩角者，一角者為勝。角甚多節，蹙蹙圓繞。別有山羊角極長，惟一邊有節，節亦疏大，不入方用。而《爾雅》云名羴羊，而羌夷云祇此即名羴羊，甚能陟峻坂；短角者，乃是山羊耳，亦未詳其正。蘇敬注云：

〔謹案〕《爾雅》云：羴，大羊，羊如牛大，其角堪為鞍橋，一名羴羊，俗名山羊，或名野羊，善鬥至死。又有山驢，大如鹿，皮堪靴用，有兩角，角大小如山羊角，前言其一邊有蹙文，又疏慢者是此也，陶不識謂之山羊誤矣。二種並不入藥，而俗人亦用山驢角者，今用細如人指，長四、五寸，蹙文細者，南山商浙間大有，梁州、龍州、直州、洋州亦貢之，古來相承用此，不用羚羊角，未知孰是也⁶¹。

可見六朝隋唐時期已不甚明瞭，但陶弘景說西域為主要產地，應該無誤。前揭鄭炳林《晚唐五代敦煌貿易市場外來商品輯考》，認為有可能出自吐蕃，但並未論證。可能以為沙州曾為吐蕃統治，而西藏出產藏羚羊，而生此猜測。但青藏高原所產藏

⁵⁷ 《新五代史》卷五《唐莊宗紀》；《冊府元龜》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2036頁。

⁵⁸ 郭鋒《慕容歸盈與瓜沙曹氏》，《敦煌學輯刊》1989年第1期，95頁。

⁵⁹ 《冊府元龜》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11423頁。

⁶⁰ 《冊府元龜》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11424頁。

⁶¹ 蘇敬等撰，尚志鈞輯校《唐新修本草》（輯復本），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1981年，374-375頁。

羚羊與賽加羚羊並非同一品種，是否亦作為羚羊角的原動物，不明。從陶弘景引述“羗夷”云云，似乎亦不無可能。

羚羊角載入本草書年代較早，《神農本草經》即已收，歷代本草均有著錄，臨床應用廣泛。根據本草著作的資料，推測所進貢的羚羊角，可能會用于以下幾種場合：

一、治療風疾。從太宗開始，唐代歷代皇帝多患有風疾，即所謂“風頭眩”或“頭風旋”。按照現代醫學史研究者的解釋，是屬於遺傳性的心腦血管疾病，一般認為類似于今天的“中風”⁶²。余雲岫認為其原因甚多，不過多種疾病中之一個證候而已，非一種獨立疾病之名⁶³。在治療風疾的醫方中，羚羊角是必不可少的一位藥材。《食療本草》云：“（羚羊）角，主中風痙攣，附骨疼痛，生摩和水塗腫上及惡瘡，良。”⁶⁴具體醫方，如《外臺秘要》卷一五“頭風旋方”七首中，就有二首用到羚羊角屑⁶⁵。

二、用作壯陽藥物。《神農本草經》云其有“益氣、起陰”、“久服強筋骨，輕身”之藥效⁶⁶，《名醫別錄》更明確地補充說“利丈夫”⁶⁷。表明羚羊角被認為有強健壯陽和輕身延年的功效。這自然迎合了帝王們的喜好。

三、用作辟邪物。《神農本草經》云其可“辟蠱毒、惡鬼、不汜，安心氣，常不魘寐”⁶⁸。《資治通鑑》卷一九五記載了一則關於傅奕的故事：“又有婆羅門僧言得佛齒，所擊前無堅物。長安士女輻湊如市。奕時臥疾，謂其子曰：‘吾聞有金剛石，性至堅，物莫能傷，唯羚羊角能破之，汝往試焉。’其子往見佛齒，出角叩之，應手而碎，觀者乃止。”⁶⁹《資治通鑑》此段文字實採自唐人筆記小說，未必為史實，但足見羚羊角可辟邪的功能已被神化。羚羊角被神化，也與民間傳說和本草書的渲染有關。《本草拾遺》中記載了羚羊角的真偽鑒定方法：“且羚羊角有神，夜宿以角掛樹不著地，但取角彎中深銳緊小，猶有掛痕者，即是真；慢無痕者非。作此分別，餘無他異。真角耳邊聽之，集集鳴者良。陶云一角者謬也。”⁷⁰“且羚羊角有神，夜宿以角掛樹不著地”，顯然是傳聞而已。從人類學的觀點分析，世界上很多民族都相信某些動物的甲骨、牙、爪、尾、羽毛和角或某些植物具有神奇的魔力⁷¹。此即人類學所謂

⁶²景蜀慧《“風痺”與“風疾”：漢晉時期醫家對“諸風”的認識及相關的自然氣候因素探析》，《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第45卷第4期，2005年，37-44頁。

⁶³余雲岫《古代疾病名候疏義》，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3年，200頁。

⁶⁴孟詵撰、張鼎增補《食療本草》，謝海洲等輯校本，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4年，70頁。

⁶⁵王燾《外臺秘要》，經余居刊本版影印本，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1年，419-420頁。

⁶⁶馬繼興主編《神農本草經輯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5年，315頁。

⁶⁷陶弘景集，尚志鈞輯校《名醫別錄》，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86年，171頁。

⁶⁸馬繼興主編《神農本草經輯注》，315頁。

⁶⁹《資治通鑑》，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56年，6150-6151頁。

⁷⁰陳藏器撰，尚志鈞輯釋《本草拾遺》，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02年，400頁。

⁷¹施密特《原始宗教與神話》，蕭師毅、陳汜春譯，輔仁書局，1948年，此據上海文藝出版社1987年影印本，72-79頁。

Fetichism, 林惠汜先生翻譯為“瑣物崇拜”之遺風⁷²。

敦煌醫方中也有不少方劑組成中用到這一味藥材的。例如 P.3201 卷子中有一方“麻黃湯”：“主氣腫已消，猶半身頑痺，毒氣上沖，心塞悶，嘔逆吐水沫，不下食，或腫未消，仍有此候者，服此湯”，其中有“羚羊角二兩”，與“犀角二兩”併用⁷³；同卷“療皮膚不仁方”中有“羚羊角一兩”⁷⁴。P.3930《雜療病方要抄一本》中有一首“治女人產後得熱疾方”：“羚羊角煎汁，服之即差”⁷⁵；“治胎衣不出方”：“羚羊角末之，水煎服之”⁷⁶；又有“治產後血不止方”：“羚羊角燒作灰，雞子三枚燒作灰，蒲黃二兩，並各和作酒，服之即差。”⁷⁷

4、硃砂

硃砂，《新修本草》列為“玉石等部下品”，並注明“新附”，表明是本草書中首次著錄。其文曰：

硃砂，味鹹，苦、辛溫，有毒，不宜久服。主積聚，破結血，爛胎，止痛，下氣，療咳嗽宿冷，去惡肉，生好肌，柔金銀，可為焊藥。出西戎。形如樸消，光淨者良。驢馬藥亦用之⁷⁸。

唐以後，醫書中硃砂較為常見，敦煌醫方也有它的身影。P.3930 為一冊子本，據筆者考察，從寫本書法、行款、墨色、紙張、裝幀等物質形態綜合分析，當屬歸義軍時期⁷⁹。《敦煌古醫籍考釋》校注者據文中避“世”字諱，便認為仍是唐抄本⁸⁰，證據單薄，不可從⁸¹。又，校注者將本件文書定名為《不知名藥方第十種》，這種命名方式，雖然是比較謹慎的做法，但實際上等于沒有定名。今據本件裝幀形式及收錄的藥方內容及性質，我認為則應該是一件民間輯錄的用于常見疾病及緊急救治的效驗方手

⁷² 林惠汜《天風海濤室遺稿》，廈門：鷺江出版社，2001年，99頁。

⁷³ 馬繼興主編《敦煌古醫籍考釋》，第240頁。

⁷⁴ 馬繼興主編《敦煌古醫籍考釋》，第244頁。

⁷⁵ 馬繼興主編《敦煌古醫籍考釋》，第289頁。

⁷⁶ 馬繼興主編《敦煌古醫籍考釋》，第290頁。

⁷⁷ 馬繼興主編《敦煌古醫籍考釋》，第291頁。

⁷⁸ 蘇敬等撰，尚志鈞輯校《唐新修本草》（輯復本），142頁。

⁷⁹ 羅福頤據其書體及裝潢，認為本件似出五代或宋初，這一看法值得重視。羅福頤《西陲古方伎書殘卷彙編》，1952年；法藏目錄編目者推定本件為10世紀寫本，也印證了這一判斷。Michel Soymié ed., *Catalogue des manuscrits chinois de Touen-houang. Fonds Pelliot chinois de la Bibliothèque Nationale*, vol.IV, Paris: École Française d' Extrême-Orient, 1991, p.420.

⁸⁰ 馬繼興主編《敦煌古醫籍考釋》，279頁。

⁸¹ 筆者認為，在寫本斷代上，僅憑避諱或武周新字等作為依據，是有很大風險的。參看拙文《寫本時代知識社會史研究——以出土文獻所見〈漢書〉的傳播與影響為例》，榮新江主編《唐研究》第13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471-472頁。

册，參照敦煌同類性質的文書題名，重新擬題為《雜療病方要抄一本》⁸²。其中有另一首“治胎衣不出方”：“硃砂二分，末，和酒服之，立出。”⁸³此方所用的正是硃砂“破結血，爛胎”的藥性。

至若其產地，《新修本草》祇是籠統地說“出西戎”。硃砂在《隋書·西域傳》中稱為“鏡沙”，云康國、龜茲所出⁸⁴。羅佛曾對鏡沙做過考證，關於其名稱，認為鏡沙應來自康國語，可構擬為 navša 或 nafša，與波斯語 neft（石油精）有關，可能源于祇教經典 *Avesta* 的 napta（潮濕的）⁸⁵。薛愛華對硃砂也有論列，但基本不出羅佛所考⁸⁶。在《通典》中，硃砂是安息都護府的貢品，數量為五十斤，應出自安西四鎮之一的龜茲⁸⁷。此外，硃砂又名北庭砂、狄鹽⁸⁸。種種線索，似乎都暗示硃砂可能由粟特商胡販運至新疆，然後輸入內地。

我在吐魯番出土文書中有新的發現，大谷文書《唐天寶二年（743）交河郡市估案》記錄了許多藥材的價格，幸運的是，其中恰好有硃砂：

匁⁸⁹沙壹兩 上直錢玖文 次捌文 □（下）〔柒文〕⁹⁰

池田溫對本件文書作了細緻的研究，他指出，這件文書的性質，是由交河郡市司的市令製成並呈報交河郡都督府倉曹參軍的關於市估的官文書。所謂市估，即市司的官吏每隔十日把市場上物品的物價各定為三等或九等記錄下來，報送並保存于官府。經過詳細的分析，他認為，除去由于受規定形式制約而產生的若干偏差和官文書難免的搪飾之外，市估案是忠實地依據客觀存在的時價而制定的，是反映了當時物價的真實情況的可以信賴的資料⁹¹。雖然後晉時期的物價情況，我們不是很清楚。

⁸²雜取群書，摘錄要點，重新彙編，為中古撰述的主要形式之一，也是實用型知識在民間傳播的重要途徑。簡易醫方萃編和日常實用小類書編撰的興盛，是非常值得深入探究的現象，對於研究中古中國的知識社會史，是一個很好的觀照基點。相關觀點的表述，參看拙文《新刊俄藏敦煌文獻研讀札記》，《敦煌學輯刊》2004年第1期，13頁；《吐魯番海洋出土高昌早期寫本〈易雜占〉研究》，《敦煌吐魯番研究》第10卷，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74頁。

⁸³馬繼興主編《敦煌古醫籍考釋》，南昌：江西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年，290頁。

⁸⁴《隋書》，標點本，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1849、1852頁。

⁸⁵Berthold Laufer, *Sino-Iranica: Chinese contributions to the history of civilization in ancient Ira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history of cultivated plants and products*, Chicago: Field Museum of Natural History, 1919, pp.505-506.

⁸⁶E. H. Schafer,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in T'ang Exotic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3, p.218.

⁸⁷杜祐《通典》，王文楚等點校，118頁。

⁸⁸日華子集，尚志鈞輯釋《日華子本草》，合肥：安徽科學技術出版社，2005年，26頁。

⁸⁹“匁”，大谷文書中寫作“匁”，字形與前引敦煌醫方書P.3930相同，係形近假借。

⁹⁰小田義久《大谷文書集成》貳，京都：龍谷大學，1990年，19頁，圖版13；池田溫《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449-465頁。“下”後“柒文”是筆者推補。

⁹¹池田溫《中國古代物價の一考察——天寶元年交河郡市估案斷片を中心として》，《史學雜誌》第77卷第2號，1968年，45-64頁；同作者《盛唐物價資料をめぐって——天寶2年交河郡市估案の斷簡追加を中心として》，《シルクロード研究》第1號，1998年，69-90頁；韓昇中譯文《中國古代物價初探

但根據天寶年間的《交河郡市估案》的相對指數，五斤或十斤硃砂確實不算是很珍貴的東西。那麼，歸義軍不遠萬里，把這種本草書中列為下品，並且有一定毒性的礦物，作為主要甚至唯一的貢品進奉朝廷，又是為何呢？

《本草拾遺》云：

硃砂，主婦人、丈夫羸瘦，積病，血氣不調，腸鳴，食欲不消，腰脚寒冷，痲痺痰飲，喉中結氣，反胃吐水，令人能食，肥健。一飛為酸沙，二飛為伏翼，三飛為定精，色如鵝兒黃，和諸補藥為丸。服之有暴熱損髮。飛煉有法，亦能變鐵⁹²。

又，《證類本草》注引《藥性論》云：

硃砂，有大毒。畏漿水，忌羊血。味酸、鹹。能消五金八石，腐壞人腸胃。生食之，化人心為血。中者，研生綠豆汁，飲一、二升解之。道門中有伏煉法，能除冷病，大益陽事⁹³。

從以上關於硃砂藥性的描述，我們可以知道兩點：其一，硃砂雖然辛溫有毒，但也有強身健體等功效；其二，硃砂是道家外丹黃白法中飛煉法中常用的一種石藥，煉後服用，被認為可大益陽事⁹⁴。恐怕正是因為唐朝皇帝多好丹藥，歸義軍纔投其所好，把硃砂作為貢品。

5、犛牛尾

P.3547《沙州上都進奏院上本使狀》中有“犛牛尾一角”。同光四年正月，曹議金遣使入唐謝賜旌節官誥，貢物名目中亦有犛牛尾⁹⁵。此外，亦見于清泰二年（935）七月迴鶻可汗仁美遣都督陳福海入貢後唐獻物單⁹⁶。敦煌的犛牛尾可能來自吐蕃或吐谷渾。

據薛愛華所考，犛牛尾很早就已作為貢品，被制作成旌、旄、纓帽、拂塵以及貴族車輦的裝飾物，是權力和榮譽的象徵。在唐代，貢獻上來的犛牛尾是由宮中的司輦執掌，而司輦的職司為掌管妃嬪的輿輦、器械以及駕輿輦的牲畜，其中就有旌⁹⁷。

——關於天寶二年交河郡市估案斷片，池田溫著、孫曉林等譯《唐研究論文選集》，1999年，122-189頁。

⁹²陳藏器撰，尚志鈞輯釋《本草拾遺》，329頁。

⁹³尚志鈞、鄭金生、尚元藕、劉大培校點《證類本草》，北京：華夏出版社，1993年，124頁。

⁹⁴參看陳國符《中國外丹黃白法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86、356頁。

⁹⁵《冊府元龜》卷一六九《帝王部·納貢獻》，2036頁。

⁹⁶《舊五代史》卷一三八《迴鶻傳》；《冊府元龜》卷九七二《外臣部·朝貢五》，11423頁。

⁹⁷E. H. Schafer, *The Golden Peaches of Samarkand, A Study in Tang Exotics*, pp.74-75, 109-110.

在《唐六典》中，犛牛尾是岷、秦二州的貢品⁹⁸。而在《通典》中，臨翼郡、歸誠郡、靜川郡、維川郡均貢牦牛尾五斤，雲山郡貢黑牦牛尾二斤⁹⁹。黃正建疑此處“尾”或為“蘇”之誤，理由是，按《通典》貢物體例，凡貢獸尾者如豹尾、野狐尾等，其數量均以“枚”記，此處卻用“斤”。而且，歸誠郡和靜川郡貢者，《元和志》中均作“犛牛蘇”。此外，本草中也祇有“犛牛蘇”而無“犛牛尾”¹⁰⁰。黃正建的分析不無道理，但P.3547《沙州上都進奏院上本使狀》明確寫“犛牛尾一角”，不可能是“犛牛蘇”。歸誠郡和靜川郡所貢，可能因時期不同，或貢“犛牛尾”，或貢“犛牛蘇”，“尾”並非“蘇”之誤。至于為何用“斤”而不用“枚”，有可能是作為食品。犛牛尾（非犛牛尾毛）因富含膠原蛋白，被認為有延年美容之效，至今在一些地區，仍被制作成藥膳，並視為美食。在敦煌文獻中用“角”計量，也有可能仍是用作裝飾品。

有意思的是，犛牛尾本是舶來品，非中原所產，但在《關市令》中，卻作為一種禁止向西邊和北邊出口的禁物，列在絲織品之後，真珠、金銀之前，顯得頗為突兀。《唐律疏議》卷八《衛禁律》疏議曰：

依關市令：“錦、綾、羅、縠、紬、綿、絹、絲、布、犛牛尾、真珠、金、銀、鐵，並不得度西邊、北邊諸關及至緣邊諸州興易。”從錦、綾以下，並是私家應有。若將度西邊、北邊諸關，計贓減坐贓罪三等。其私家不應有，雖未度關，亦沒官。私家應有之物，禁約不合度關，已下過所，關司捉獲者，其物沒官；若已度關及越度被人糾獲，三分其物，二分賞捉人，一分入官¹⁰¹。

《關市令》此條所禁止出境之物，顯然出于國家戰略與經濟安全上的考慮。犛牛尾得以廁身其間，或許因其對於邊境諸族而言，可能與絹帛、金銀鐵器一樣，已具有某種等價物的功能，因此纔會加以嚴格管制。

（作者為復旦大學歷史學系副教授）

⁹⁸李林甫等撰《唐六典》，69頁。

⁹⁹杜祐《通典》，王文楚等點校，127頁。

¹⁰⁰黃正建《試論唐代前期皇帝消費的某些側面》，180頁。

¹⁰¹長孫無忌等撰《唐律疏議》，劉俊文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76-177頁。